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鞍鋼股份有限公司
ANGANG STEEL COMPANY LIMITED*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編號：0347)

海外監管公告

本公告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10B條作出。

茲載列鞍鋼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於二零二五年十月三十一日在《中國證券報》、《證券時報》、《上海證券報》或巨潮資訊網(<http://www.cninfo.com.cn>)刊登的以下公告全文，僅供參考。

承董事會命
鞍鋼股份有限公司
王軍
執行董事兼董事長

中國遼寧省鞍山市
二零二五年十月三十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成員如下：

執行董事：

王軍
田勇
李景東

獨立非執行董事：

王旺林
朱克實
胡彩梅
劉朝建

非執行董事：

譚宇海

職工董事：

趙忠民

* 僅供識別

证券代码：000898

证券简称：鞍钢股份

公告编号：2025-055

鞍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豁免公司高管兼职限制的公告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近日，鞍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鞍钢股份或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司发来的《关于同意豁免鞍山钢铁集团有限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兼职限制的函》，同意豁免公司总经理田勇先生兼任鞍山钢铁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鞍山钢铁）总经理的高管兼职限制。

鞍山钢铁承诺，按照国务院国资委、中国证监会《关于推动国有股东与所控股上市公司解决同业竞争规范关联交易的指导意见》（国资发产权〔2013〕202号）有关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严格避免同业竞争，进一步规范关联交易，充分保证鞍钢股份的独立性；保证田勇先生优先履行鞍钢股份总经理职责，充分维护鞍钢股份的利益。

田勇先生承诺，保证担任公司总经理职务并兼任控股股东鞍山钢铁总经理职务期间勤勉尽责，不因上述兼职而损害上市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特此公告。

鞍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10月30日